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弘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1,678,373.42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3.8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65,973.39 元，较去年同期（调整后）下降 71.45%。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746,005,629.18 元，较去年期末（调整后）下降 3.5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52,105,013.12 元，较去年期末（调整后）增长 24.75%。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65,973.3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068,004.00 元。根据《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406,800.4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55,238,903.06 元，资本公积金为 1,213,381,350.56 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95,291,9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3,858,758.5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含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回购股份。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运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

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63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原则的议案》

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照公司内部任职的职务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四)《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639 号)。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